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啟志

廖駿誠

陳德芸

共同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
段000號4樓之1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光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1,832元（含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39萬0,519元、返台假折算工資24萬2,958元及未投保勞健保之損害8,355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975元。惟本件除未投保勞健保之損害部分外，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之範圍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3萬3,47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78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520元（計算式：12,780元×2/3=8,52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455元（計算式：12,975元-8,520元=4,455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
03 訴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靜